

#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計畫學生國際研習補助原則

105.03.07 - 0 四學年度第 2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起飛計畫學生參與出國研習服務機會，依「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在校期間為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等，出國期間為 3 個月以內為限，且符合下列身份之一者得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新移民及其子女。
- 七、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國外旅費上限 5 萬元為原則，得包含機票費(僅限經濟艙)、註冊費、生活日支費與短程交通費。
- 二、本原則同一學制，限獲得補助一次。
- 三、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已獲科技部補助者本計畫優先補助。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出國前：申請補助者須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檢附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將提交學務處進行複審，申請需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研習計畫書(參考學海築夢計畫格式)或國際會議投稿摘要(需為第一作者)
    3. 研習單位證明或國際會議投稿證明
    4. 參加活動簡介(中/英文皆可)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需檢附)
  - 二、回國後：返校後兩週內，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心得成果之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案(約 1~2 頁，字體 12，檢附活動照片 1~2 張)
    2. 機票票根、登機證存根
    3.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4. 註冊費收據
- 以上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始能核銷補助經費。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實際補助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本原則經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